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1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简称:酒鬼酒,股票代码:000799)股票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1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一03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25年7月22日,你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及时告知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作为大连友谊控股股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是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大连证监局《关于对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20号)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王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9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的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继丽

(二)截至目前,王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个人增持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3,000股;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且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继丽女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王继丽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所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4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等(公告编号:2025-033)。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股东会决议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方式下,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天茂,股票代码:000627)已自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5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一、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主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司将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后复牌。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了解到,近期有国内研发机构发布了其在6英寸磷化铟外延生长工艺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相关事宜。根据公司了解,特提示如下风险: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铟晶片(衬底)、砷化镓晶片(衬底)的生产、销售。与其他半导体材料类似,包括砷化镓、磷化铟晶片在内的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衬底也需不断向更大尺寸演进。但目前全球范围内,下游客户实际使用的磷化铟晶片尺寸规格为2一4英寸,国内以2英寸、3英寸为主。未来能否顺利向更大尺寸规格的产品演进,除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突破外,还受工艺可靠性、成本与产能、政策与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就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而言,在2一4英寸规格的磷化铟晶片量产后,为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对更大尺寸的产品开展了研究开发,但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鑫耀公司目前并无6英寸磷化铟晶片规模化量产的具体计划,下一步在市场与需求风险、技术风险等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方会考虑相关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会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事项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5年3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销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9日,东润公司收到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东润公司进行注销登记。至此,东润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东润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 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A	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26	0249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46		
份额级别	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A	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C	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4,857,373.74	80,138,131.37	264,995,505.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4,881.51	13,586.68	68,46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4,857,373.74	80,138,131.37	264,995,505.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881.51	13,586.68	68,468.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4,912,255.25	80,151,718.05	265,063,973.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2.80	2,000.15	11,002.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9%	0.0025%	0.004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11名,应补选董事会成员。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杨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杨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空缺,为加强管理层建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芳,女,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学历。1995年至2022年先后任职于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公司、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退休。

杨芳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为已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配偶。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 046),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48,46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公司董事会认为,居然控股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提案 2.00 仅补选一名董事,即补选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2025年8月21日刊载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上述第3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第1项、第3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公司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王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空缺,为加强管理层建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兼CEO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9年先后任职于国内贸易部政策法规司、全国华联商厦联合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加入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十里河店副总经理、北京玉泉营店副总经理、北京金源店副总经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至2020年5月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王宁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18,337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